**招标文件**

**（编号：MGLFL2024041701）**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摘　要**](#_Toc509413672)

[**第一章 投标须知**](#_Toc509413673)

**[第二章](#_Toc509413674)** [**[投标格式文件](#_Toc509413674)**](#_Toc28249)

**[第三章 招标技术要求](#_Toc5094136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要求**](#_Toc509413675)

摘　要

|  |  |  |
| --- | --- | --- |
| 项号 | 主题 | 说明 |
| 1  | 招标人 |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项目招标内容 | **电池、废品**项目招标 |
| 3 | 报价单 | **详见附件5报价一览表** |
| 4 | 招标文件领取或发放 | 投标人依据注册信息在盟固利招采系统（盛商通）进行领取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四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二天以前，在网上进行公开说明或回答，如有必要将组织专场答疑会。重复性问题或是超过期限时间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答复或说明. |
| 6 | 招标文件变更方式 | 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任何修改变更，将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布。招标人将不保证提供投标人个别通知的服务，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招标网站的招标信息 |
| 7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标文件和商务标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规范，并按照要求回复至招采系统。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范执行。**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招标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规范进行制作并盖章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盟固利招采系统（盛商通）。 |
| 9 | 投标费用 | 本次投标收取人民币30万元投标保证金，并且中标后将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中标供货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缴纳不低于50%，剩余一周内交齐，电汇交纳。回收货值1500万元以内，从上述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保证金经抵扣后不足550万元时补齐200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将随合同结束后进行返还。 具体缴纳账户将以邮件通知。   |
| 10 | 截标日期 | 2024年6月17日9：00 |
| 10 | 开标日期 | 2024年6月17日 |
| 11  | 说明 | 1、以下参数中打\*的为关键条款，任意一条偏离将导致废标。**2、无论是偏离还是响应，投标方都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逐项逐条填写对本条款要求的响应或偏离情况，填写顺序与相应条款顺序号应保持一致，否则将导致废标。**  |
| 12 | 招标监督信息 | 监督部门：荣盛盟固利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13522897660  010-89788170（专线）监督邮箱：jcsjb@mgldl.com.cn 监督QQ：3397311883监督微信：13522897660  |

1. 投标须知

**A 总则**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2024年6月-2025年6月**对应标的物的采购活动。

1.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词语释义**

2.1.招标人：具体实施采购活动的法人或社会团体。

2.2.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 中标人：其投标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物料、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售后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招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B 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合格的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和投标货物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和产品验证，具体供应商审核和产品验证内容、时间、地点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3.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4.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相关文件的人员。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2）。

**5.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C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变更通知（邮件说明、盛商通等）等由招标人发布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文件。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变更通知的方式进行修改。

8.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公示。所有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主动关注招标相关信息，并自行承担由于疏忽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变更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D投标文件说明**

**9．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所可能引起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1.1. 投标文件由11.2、11.3和11.4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1.1.1.上述文件需分别装订包装（不接受不装钉的标书），投标文件需要在盛商通招采系统中上传回标。纸质版文件（盖章并签字）须在开标后一个工作日内寄出留档，如纸质版和盛商通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进行选择以对招标人有利条件为准。

盛商通：https://sunbid.risesun.cn

11.1.2.规定商务标文件的包装需要单独密封

**\*11.2.资格标文件（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11.2.1 投标函（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3投标方信息表（详见第二章，投标格式文件）；

11.2.4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5 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1.2.6 招标人在招标书中要求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11.2.7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代理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11.3.商务文件（单独密封）：**

1. 报价一览表(附件５)；
2. 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７）。

**\*11.4.招标文件（盖章单独密封）：**

1. 本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将上述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12.2.《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 投标报价表编制要求说明**

13.1.《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且含税。

13.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保证金**

14.1.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贰仟**万**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14.2.投标人应在开标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叁拾**万**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14.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5.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4.5.2.投标人所提投标文件经查内容不实的；

14.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4.5.5. 中标人不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的。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本招标涉及的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加密**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并加密（或密封）全部或部分投标文件。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机构。

17.2.招标人如果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本招标书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收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除非招标人有特别要求，否则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F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地点**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0 对资格文件的初审**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将择期在招标人派员监督下,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 开商务标**

21.1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商务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根据实际的情况可能采取腾讯会议线上开标的形式进行，具体方式可听从招标人员通知）。**

2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现场开标的，开标时由入围的投标方依顺序与招标方工作人员共同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众进行开封标书。

21.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除非评标委员会另有决议，否则对计算或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5.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21.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21.5.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金额高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单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2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1.6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7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在商务标开标会当场，或另择时间就投标文件中陈述不清楚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23 评标的中立与保密**

从招标公告日开始，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G 定标**

**24 定标准则**

24.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最优投标人。

24.2.最高报价的投标并非最终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中标通知**

25.1 确定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单位应在10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并回传给招标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6.2.如果回传本招标文件中任一附件则代表其它文件（有明确回复的偏离项除外）全部认可。

26.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可函、电下列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阳光大道8号**

**联系电话：010—89743388**

**传 真：010--89747404**

**联 系 人：张家梁 手机13652192578 Email：** zhangjialiang@mgldl.com.cn

**招标说明**

1. **开标时我司视情况采取现场/线上唱标形式，要求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全权代理人参加。**
2. **唱标会隐藏投标方名称进行价格公示，价格较低者首轮可能会被直接淘汰。**
3. **付款方式：电汇。**
4. **所有商务文件须将盖章扫描件上传至招采系统（盛商通），纸质文件一起邮寄至我公司。**
5.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一个月安排退回。**
6. **本次招标适用于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报价分为三类，分别为固定单价部分、公式计算部分和B品电池部分。**

**\***第二章 投标格式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投标方信息表（附件3）

4.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4）

5.报价一览表（附件5）

具体见附件

销售合同

合同号：

|  |  |
| --- | --- |
| 甲方：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物品名称、单位、单价及备注（固定值部分）

|  |
| --- |
| 固定单价部分报价单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RMB元） | 金额（RMB元） | 备注 |
| （含税）/kg | （含税） |
| 1 | 废铁件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 | 废纸质类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 | 废木质类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 | 废泡沫类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5 | 废塑料类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6 | 废电器件类（铜铝铁阻燃塑料混合物）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7 | 废铝塑膜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8 | 废PVDF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9 | 废锰酸锂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0 | 废钴酸锂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1 | 废钛酸锂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2 | 废磷酸铁锂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3 | 废三元材料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4 | 废碳粉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5 | 废CMC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6 | 废三元浆料（固含量大于等于50%）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7 | 废铁锂浆料（固含量大于等于50%）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8 | 废胶液浆料（固含量大于等于50%）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19 | 废三元浆料（固含量小于50%）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0 | 废铁锂浆料（固含量小于50%）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1 | 废胶液浆料（固含量小于50%）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3 | 档位1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4 | 档位2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5 | 档位3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6 | 档位4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7 | 档位5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8 | 采集板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29 | 废铁屑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0 | 废铜屑（黄铜）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1 | 废铝屑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2 | 废电机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3 | 废铅酸电瓶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5 | 废铜铁铝混合件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6 | 废铜铝混合件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7 | 废四氧化三锰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8 | 废前驱体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39 | 废铝粉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0 | 废结构胶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1 | 废加热片（铝）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2 | 废灯罩(铝）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3 | 废灯罩（铁）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4 | 废液冷板（铝）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5 | 铜铁混合件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6 | 废隔膜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7 | 废麦拉膜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8 | 废底托片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49 | 废高温胶带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50 | 化成密封钉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51 | 废电解液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52 | 废吨包袋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 53 | 废负极浆料块 | 按实际称重 | 　 | 按实际称重\*单价 | 　 |

公式报价部分详见附件1

价格浮动原则：结合电解钴，电解镍，碳酸锂等，在上海有色金属网上的日平均价甲方有权对价格做出调整。

二、合同期限

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前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协 商一致后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三、要求及费用负担

1. 甲方派人监督和指挥，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仓库、道路、垃圾堆）进行合同约定物品的整理、称重、装卸、运输，不得出现任何污染环境的情况。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到甲方指定现场进行清理及回收，乙方清理和整理人员不得少于2名。
3. 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庆典、重要客户参观、等重要活动或不良天气情况等），乙方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清洁、包装、运输、整理等工作。
4. 交货方式及地点

运输方式：乙方 自行 选择运输方式，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提货。

提货地址：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联系人： 李志勇 电话： 13682015897 Email：lizhiyong@mgldl.com.cn

1. 包装要求：零散废弃物必须装袋收集整理，包装袋由乙方免费提供，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防雨布。

运费及保险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全部费用及风险。

1. 合同总价为乙方到甲方仓库提货费用，现场的整理、清洁、物品的包装、辅助铺盖、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出售的废品状态，不可作为正常合格品使用，甲方对合同产品质量、性能、安全等不做任何保证，应作为废品处理，且若货物受到穿刺、折叠、挤压等外力作用，可能会发生起火等风险。合同产品可能存在包含但不限于单面有涂层极片，极片中少量空箔，电池未注液，电池未封装等情况。
3. 乙方确认并承诺其对货物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且是在对货物的情况完全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以上述价格购买。
4. 甲方已告知，且乙方已确认知悉，若乙方的使用、处理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情况不相匹配，可能会发生起火等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按照废品进行处理和再利用。若因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处理或使用造成任何损害，均由乙方承担，需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此外，若甲方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而遭受到第三方的侵权索赔等任何主张，则乙方应自担费用为甲方处理索赔争议、消除对甲方声誉等造成的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因解决索赔争议而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不提供任何质保和售。

1. 付款方式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按照要求支付，每次出货根据当日有色金属网均价价格进行抵扣并核算，剩余保证金不足550万的，支付货款后方可出厂，按要求补齐保证金后方可继续进厂处理。

|  |  |  |  |
| --- | --- | --- | --- |
| 付款批次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RMB元） | 付款方式 |
| 发货前付款 | 100% | 以实际核算为准 | 电汇 |

备注：乙方不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不交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作方式和内容

1、乙方对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的废弃物进行清理、收集、称重、分类并提供全部工具。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并完成运输、清理等工作。

六、责任明确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出入甲方任何其他区域，不得干扰甲方的生产和办公。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及甲方人员调配造成工作不畅、产生摩擦纠纷，甲方有权永久拒绝相关人员入厂，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情形发生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回收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甲方指定物料的处理，本合同清单内涉及到的物料均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不允许挑选，乙方的处理义务包括相应地点的清洁、整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回收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甲方员工操作不当将完好物料、设备、配件等丢弃，乙方应及时发现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因发现及时给甲方减少损失的，甲方可选择在公司授权后减免合同期内不超过2%（1%奖励乙方，1%奖励给乙方员工）的费用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4.如乙方人员故意将甲方完好物料、设备、配件等物品按废弃物收集的，甲方按物品价值的120%进行处罚、没收保证金、永久取消乙方竞标资格，并有权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如发现乙方人员串通甲方人员实现利益最大化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本条第4款处罚。

6. 如因乙方资质、包装、运输等原因导致的任何一方受到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活动的任何风险及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8.乙方人员在收集、整理、包装、清洁、运输过程中给甲乙双方人员、设备、建筑物、车辆等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部分或全部的合同保证金。

9.乙方将物品装入运输工具后，物品风险转移至乙方。因物品产生的任何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将所回收的物品运至合法合规的地点存放，并通过合法手段进行处理。

11.乙方必须遵守途中及运往地相关的法规，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的物品进行二次利用，并承诺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不会污染环境。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甲方处整理、收集、装运货物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已知悉甲方提供产品为报废品，不可作为正常产品适用，乙方对甲方货物投入使用或转售第三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在货物运输、验收过程中，因货物问题造成人身、财产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5.乙方承诺，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时清除甲方的商标信息：如标签、标识、编码等信息。

七、合同终止

7.1合同实施或签订过程中乙方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期满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与乙方的合作情况、乙方的专业程度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选择解除合同。

7.2如违反前述条款，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如违反前述条款，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自愿在双方合同约定之外另行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如违反前述条款，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立即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可同时选择）：

1）在MGL范围内进行警告；

2）MGL范围内的各公司短期或永久禁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禁止期限由甲方决定；

3）MGL范围内的各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双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甲方及上述各公司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将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主动放弃一切索赔权利。由此给甲方及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最低为合同总额的10%。

4）没收乙方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3）如违反前述条款，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同意自合同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将另行支付；

（4）如涉嫌违反前述条款，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纪律审查部门调查，同时乙方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合同履约、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7.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按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所有由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所有修正、补充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附于主合同后，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对甲方、甲方分公司及甲方全资子公司均有效，甲方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件内容相同的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传递的前述的合同视为原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附件一：《价格调整计算规则》

附件二：《廉洁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授权代表 |  |  |
| 日 期 | 2024年6月 日 | 2024年 6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8号 |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附件1：

价格调整计算规则

1. 电解钴和电解镍在上海有色金属网上的日平均价进行调整规则。
2. 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3. 正极极片价格调整计算方式：

正极极片调整后的价格=（Co的结算平均单价\*折扣（1）\*0.09（2）+Ni的结算平均单价\*折扣（3）\*0.26（4））\*系数

备注：

（1）Co的回收折扣系数：参考系数：1

（2）三元中Co的含量。

（3）NI的回收折扣系数：参考系数：1

（4）三元极片中Ni的含量。

（5）以上公式价格均为元/KG

（6）Co、Ni的结算平均单价，分别取自上海有色金属网中Co、Ni的平均单价。

二、电池回收价格计算方式：

三元电池回收价格=正极极片回收价格\*0.5

备注：0.5约为正极极片占比电池重量

|  |
| --- |
| 公式部分报价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公式 | 系数 | 备注 |
|  |
| 1 | 三元极片 | 按实际称重 | （Co的结算平均单价\*0.09+Ni的结算平均单价\*0.26）\*系数 | 　 | 　 |  |
| 2 | 废铜箔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9\*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
| 3 | 废铝箔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9\*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
| 4 | 废正极极片（磷酸铁锂+铝箔）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0.1\*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池级碳酸锂均价 |  |
|  |
| 5 | 废负极极片（石墨+铜箔） | 按实际称重 | (X-5000)\*0.3\*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6 | 废电池铝壳体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75\*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
| 7 | 废电池盖板（铝壳电池用）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75\*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
| 8 | 废正极极耳（铝）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8\*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
| 9 | 废负极极耳（铜）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8\*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10 | 废混合极耳（铜和铝） | 按实际称重 | （铜极耳单间+铝极耳单价）\*0.6\*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11 | 废线材类（大于等于2.5平方）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5\*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12 | 废线材类（小于2.5平方）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3\*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13 | 废铜件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8\*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14 | 废铝件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8\*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
| 15 | 废涂碳铝箔 | 按实际称重 | 铝箔单价\*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16 | 废铝极耳边角料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9\*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平均单价 |  |
|  |
| 17 | 废铜极耳边角料 | 按实际称重 | (X-3000)\*0.9\*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平均单价 |  |
| 18 | 废混极耳边角料 | 按实际称重 | （铜极耳边角料单价+铝极耳边角料单价）\*0.6\*系数 | 　 | 　 |  |
| 19 | 废铜铝箔混合尾料 | 按实际称重 | （铜极耳边角料单价+铝极耳边角料单价）\*0.6\*系数 | 　 | 　 |  |
|  |
| 20 | 磷酸铁锂电池 | 按实际称重 | 磷酸铁锂正极极片\*0.5\*系数 | 　 | 　 |  |
| 21 | 三元电池 | 按实际称重 | 三元极片价格\*0.5\*系数 | 　 | 　 |  |
| 22 | 废正极极片（锰酸锂+铝箔） | 按实际称重 | 三元极片价格\*系数 | 　 | 　 |  |
| 23 | 废正极极片（三元+钴酸锂+铝箔） | 按实际称重 | 三元极片价格\*系数 | 　 | 　 |  |
| 24 | 废锰酸锂电池 | 按实际称重 | 锰酸锂极片\*0.5 | 　 | 　 |  |
| 25 | 废泡电解液铁锂极片 | 按实际称重 | 铁锂极片\*系数 | 　 | 　 |  |
| 26 | 废泡电解液三元极片 | 按实际称重 | 三元极片\*系数 | 　 | 　 |  |
| 27 | 废钛酸锂电池 | 按实际称重 | 三元极片\*系数 |  |  |  |
| 28 | 废泡水负极极片 | 按实际称重 | 废负极片\*系数 | 　 | 　 |  |
| 29 | 废泡电解液锰酸锂极片 | 按实际称重 | 锰酸锂极片\*系数 | 　 | 　 |  |
| 30 | 废涂碳铜箔 | 按实际称重 | 按废负极片处理 |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1.其他电芯电池价格根据极片价格和当时三元电芯价格类比调整，如果双方对于价格调整有歧义，我司有权利另行比价处理。

|  |
| --- |
| B级品报价 |
| 序号 | 存货名称 | 规格型号 | 公式 | 系数 | 备注 |
| 1 | 三元软包电芯 | 倍率型，中功率 | X\*1.2\*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三元软包电芯平均单价 |
| 2 | 三元软包电芯 | 倍率型，高功率 | X\*1.5\*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三元软包电芯平均单价 |
| 3 | 三元软包电芯 | 能量型 | X\*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三元软包电芯平均单价 |
| 4 | 软包电芯 | 钛酸锂电池 | X\*3.5\*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三元软包电芯平均单价 |
| 5 | 方型铝壳电芯 | 磷酸铁锂280 | X\*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铁锂280电芯平均单价 |
| 6 | 方型铝壳电芯 | 磷酸铁锂其它 | X\*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铁锂280电芯平均单价 |
| 7 | 软包铁锂 | 50Ah | X\*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铁锂280电芯平均单价 |
| 8 | 电芯 | 其它 | X\*系数 | 　 | X为发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同类型电芯平均单价 |

附件2：廉洁保密承诺书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系贵单位业务合作商，本着廉洁、阳光、诚信、保密的原则，特就在洽谈、考察、投标、供货、承揽工程、物流、付款、技术合作交流、业务结算及其它履行交易合同等业务中接触的贵单位相关人员和资讯，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廉洁阳光原则
2. 承诺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诱使贵单位员工（含特定关系人，下同）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3. 承诺不邀请贵单位员工参加非公务宴请、旅游、赌博、娱乐等活动。
4. 承诺不为贵单位员工报销个人费用，不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5. 承诺禁止贵我单位员工以节日、庆典、乔迁、子女升学、探病、婚丧嫁娶之名互送礼金。
6.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赠送贵单位员工现金、储值卡。
7. 承诺不向贵单位员工出借资金、房产、车辆，也不向贵单位员工借用资金。
8. 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让贵单位员工代收、代付款项，一切资金业务只通过贵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9.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员工或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参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物流、检测、租赁等经济活动。
10. 承诺不向贵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工作岗位，不以任何理由向其支付报酬、补贴、津贴等。
11. 承诺不与贵单位员工及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其参股我公司。

如违反上述各项承诺，视为我单位对贵单位员工行贿，为此支出的金额即为行贿金额。

1. 遵守诚信保密原则
2. 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材料、设备，绝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或其他品牌、型号的代替产品，绝不以次充好获取不正当利益。
3.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标准规范供货/施工，绝不偷工减料获取不正当利益。
4. 承诺在与贵单位交易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保证提供的证照、资料、信息真实可靠，陈述准确可信，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等行为，亦不接受贵单位员工指使、授意提供虚假资料。
5. 承诺不为达成与贵单位交易而伙同他人串通投标，或开展违反招投标规范的其他行为。
6. 承诺保守关于贵单位的一切秘密资料、秘密资讯，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交付。上述秘密资讯为书面、口头或以其它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上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非正常途径所获得的贵单位所有及其所管理关联企业、客户的资料。
7. 承诺所属员工出入贵单位须遵守时间、路线要求等管理规定，不私自录音、拍照、摄像，不窃取、夹带任何资料文件，不擅自延时、逗留、留宿，并接受贵单位安全警卫监督和检查。
8. 承诺不从事有损“荣盛盟固利”声誉的一切活动，不假借“荣盛盟固利”名义虚假宣传、虚假承诺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
9. 承诺不接受贵单位员工以口头、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作出对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10. 履行违约责任

我单位自愿履行因违反前述“第一条”、“第二条”各项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如金额低于人民币拾万元，按拾万元计算。
2. 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已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赔偿。赔偿金最低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如违反前述“第二条”中第1项、第2项之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返工、退货、换货。
4. 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后期合作的预审资格。
5. 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没收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 如涉嫌违反前述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贵单位纪律审查部门调查，同时贵单位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合同履约、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7. 如违反前述承诺，相关问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我单位同意取消或终止与“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并同意暂时终止所有合同的付款，同时主动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8. 因违反前述承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我单位同意自合同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同意在其他履约合同应付账款中扣除。

※我单位确认：参与本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人员以及我单位在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服务商、代理商均已了解本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是基于与贵单位达成交易条件之一，是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纪律审查部门（监察审计部）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89788170/13522897660（微信同）

Q Q ：3397311883

邮箱：jcsjb@mgldl.com.cn

承诺方：

承诺时间：